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關連交易 —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電新能源與華電工程（華電附屬公司）、江西省煤炭集團及贛中南地質院訂立出資人協議書，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江西頁岩氣，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於出資人協議書項下的交易完成後，江西頁岩氣的註冊資本將由華電新能源擁有10%、華電工程擁有34%、江西省煤炭集團擁有46%及贛中南地質院擁有10%。

華電工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電的附屬公司，故華電工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資人協議書項下建議成立江西頁岩氣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資人協議書項下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出資人協議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7條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電新能源與華電工程（華電附屬公司）、江西省煤炭集團及贛中南地質院訂立出資人協議書，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江西頁岩氣，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於出資人協議書項下的交易完成後，江西頁岩氣的註冊資本將由華電新能源擁有10%、華電工程擁有34%、江西省煤炭集團擁有46%及贛中南地質院擁有10%。

出資人協議書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華電新能源；
- (2) 華電工程；
- (3) 江西省煤炭集團；及
- (4) 贛中南地質院。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江西省煤炭集團及贛中南地質院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業務範圍

待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江西頁岩氣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頁岩氣勘探、開發及銷售以及管網建設。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百萬元，將以下列方式注資：

- (1) 10%（相當於人民幣50百萬元）由華電新能源注資；
- (2) 34%（相當於人民幣170百萬元）由華電工程注資；
- (3) 46%（相當於人民幣230百萬元）由江西省煤炭集團注資；及
- (4) 10%（相當於人民幣50百萬元）由贛中南地質院注資。

註冊資本將分兩期以現金注資。首期人民幣300百萬元將由合資公司股東各自於簽署江西頁岩氣公司章程日期起十日內全額支付。第二期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由合資公司股東各自於江西頁岩氣成立日期起兩年內全額支付。

江西頁岩氣註冊資本總額乃經考慮合資公司股東各自的現時財務狀況及未來數年的預計現金流量以及江西頁岩氣未來發展規劃等因素進行釐定。

期限

江西頁岩氣的期限為自其營業執照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年。倘合資公司股東同意延期並自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有關延長期限所必要批准，則期限可延長。

股權轉讓

倘任何合資公司股東欲轉讓其於江西頁岩氣的股權予第三方（除轉讓予其母公司、其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本身附屬公司外），則其他股東按慣例享有轉讓的優先購買權。此外，受讓方須為國有或國有控股公司及受讓方須承諾其同意遵守所有出資人協議書的條款及江西頁岩氣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組成

江西頁岩氣的董事會擬由七名董事組成。江西省煤炭集團有權提名三名董事，華電工程有權提名兩名董事，以及華電新能源及贛中南地質院各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股息分派

江西頁岩氣的利潤將按各合資公司股東於江西頁岩氣所持有的股權比例分配。

終止

江西頁岩氣成立後，倘江西頁岩氣無法獲得其經營所必需的頁岩氣勘探權，出資人協議書可由任何合資公司股東發出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出資人協議書亦規定在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合資公司股東違約等若干情形下的終止條款。

其他重要條款

在相同情形下，華電新能源具優先權購買江西頁岩氣勘探的頁岩氣，而贛中南地質院具優先權為江西頁岩氣進行勘探作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電工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電的附屬公司，故華電工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資人協議書項下建議成立江西頁岩氣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資人協議書項下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出資人協議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7條申報及公告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華電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他有關方並無訂立其他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連同出資人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概無任何董事於出資人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彼等毋須就有關批准出資人協議書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立出資人協議書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合資公司股東間的優勢互補及資源共享，以及為把握中國政府提倡勘測及開發頁岩氣資源的機會，董事會認為，通過成立江西頁岩氣及由合資公司股東組成的法團，本集團將獲得滿意的回報。

成立江西頁岩氣仍須獲得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人協議書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資人協議書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華電新能源

華電新能源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電新能源主要從事經營風電、分佈式能源及太陽能等清潔能源業務。

華電工程

華電工程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華電實益全資擁有，且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5%。華電工程主要從事發電項目總包、材料及設備銷售及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

江西省煤炭集團

江西省煤炭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煤炭加工。

贛中南地質院

贛中南地質院為在中國成立的事業單位，主要是從事地質勘查、測繪、找水建井、工程地質；地質災害環境評估、治理；氣體勘查與開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和通過，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指華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華電工程」	指	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華電集團」	指	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電新能源」	指	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煤炭集團」	指	江西省煤炭集團公司
「贛中南地質院」	指	贛中南地質礦產勘查研究院

「江西頁岩氣」	指	江西新能頁岩氣開發有限公司（以營業執照上登記的最終名稱為準），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公司股東」	指	華電新能源、華電工程、江西省煤炭集團及贛中南地質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資人協議書」	指	華電新能源、華電工程、江西省煤炭集團與贛中南地質院就成立江西頁岩氣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出資人協議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出資人協議書的主要條款」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憲培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憲培先生、方正先生及黃少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毛錫書先生、王緒祥先生及宗孝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楊佰成先生及張白先生。